

#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推进平安洮北建设

## 规范司法立公信 执法为民塑形象 励精图治结硕果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综述

●冯润泉

2010年10月,现任检察长张跃云上任伊始,面对编制内空缺人员多,队伍整体素质不高,检察业务人员少,辖区面积广,案件量大等诸多困难,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立足“建强队伍,提升能力”,充分挖掘现有的人力资源,创新实行“大民行”“大预防”“大自侦”等工作模式,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有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大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丰富多彩的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队伍思想业务素质,队伍建设和检察业务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整体工作走在全省检察系统前列。

5年来,洮北区人民检察院连续两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被省纪检委命名为“廉政文化先进单位”;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反贪办案工作优秀基层院”“全省反贪追逃工作先进集体”;先后被省、市有关部门授予“市级精神文明创建标兵单位”“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吉林省三八红旗集体”“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称号,多名干警受到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视察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时给予高度评价,洮北区检察院是白城地区唯一荣获“全国先进基层院”称号、唯一荣获“全省十佳基层院”称号的基层检察院,是基层检察院中的先进集体,是吉林西部检察工作的一颗璀璨明珠。在2015年全国“两会”上,杨克勤在全省人大代表分组讨论时高度评价了洮北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业绩,洮北区检察院一年的办案量相当于市辖其他4个县(市)办案数量的一半,办案业绩特别突出。

### 规范司法立公信

司法规范化是实现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证。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活动领

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下发了活动任务分解表。要求全院干警紧密结合上级院指示精神和实施方案,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有力的措施,扎实开展好各项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下大力气解决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同时,院党组主动邀请了白城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市纪委领导和区委党校专家学者来院做专题辅导与工作指导,全院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开展了各项专题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实效。5年来,区检察院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12余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10余次,召开座谈会8次。设立联系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公室,搭建网上联络平台,定期向人大代表发送洮北检察工作信息,每年为代表赠阅《检察日报》。加强检务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开通检察微信公众号、检察微博,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虚心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名列全省检察系统前10名。

### 检察改革激活力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在接到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后,在省人民检察院还没有作出工作动员部署前,闻风而动迅即组织召开党组会,学习传达省人民检察院通知精神,成立了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前期准备工作做出了精心谋划和具体安排。7月15日,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面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后,区人民检察院立即传达会议精神,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精细部署,全面启动改革工作。由于对改革试点工作未雨绸缪,超前谋划,全院干警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和行动上的准备,大家心态平和、思想稳定,积极投身改革,确保了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改革前,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具备员额内检察官选任资格的共有33人,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员额为27人,这就

意味着将有6人不能进入员额;具备主任检察官资格的有15人,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主任检察官指数为11人,意味着有4人不能担任主任检察官。通过领导带动、思想发动、公开选拔,有4名院班子成员主动退出员额,把机会让给一线办案人员。最后,通过笔试、面试、民主推荐、测评等程序,遴选产生了27名员额内检察官。之后,本着“科学、效能、规范、统一”的原则,合并重组了17个原有内设机构,采取“双向选择”方式,对业务部门的主任检察官、承办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进行了择优选配,高标准组建了主任检察官办案组。与此同时,对非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优化组合。改革之后,人员实现了分类管理,机构实行了“大部制”模式。同时,按照省人民检察院要求,着力进行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运行规则的“精装修”,研究制定了25项规章制度,实现了全员定岗定责。队伍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努力工作、规范司法、钻研业务蔚然成风。

### 展望未来开新篇

2015年10月19日,洮北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一座建筑面积10662平方米,集控申大厅、案管大厅、办案工作区等多功能于一体,办公自动化、办案智能化、管理系统化“三合一”的富有时代气息和民族特色的现代化建筑矗立在白城生态新区,从此,结束了建院36年来没有统一办案、办公用房的历史,洮北区检察事业发展掀开崭新的一页。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正牢记使命不负众望,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以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务实、规范、创新、科学”发展为总基调,以“公正效率、和谐守礼”为目标,自我加压、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开拓进取、忠诚履职,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保驾护航,在建设法治洮北、平安洮北的大道上奋勇前进。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化辰(右一)、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左三)莅临洮北区人民检察院视察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跃云为全体干警讲“两学一做”专题党课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深入研究司法体制改革工作

## 初核工作显身手 挖出低保众“蛀虫”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初核职能深挖犯罪情况纪实

●冯润泉 李默然

2013年7月5日,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控申举报中心接待了一对特殊的“举报人”,他们已年过半百,捧着一面写有“情系群众、秉公执法、惩恶扬善、执法为民”的锦旗,感谢控申举报中心的检察官们……这件事还得从春节前谈起,2013年2月7日,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控申举报中心来了一对中年夫妻马某和张某,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他们来访。按照他们的举报线索顺藤摸瓜,连续查获多起贪污低保资金的职务犯罪案件,挖出了多条低保“蛀虫”。

### 一起普通上访案件带出大排查

马某患有严重的肝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家里只靠其妻张某做一些裁缝零活儿维持生计。2004年3月,因家庭生活实在困难,张某求助洮北区铁东派出所的户籍民警连某帮助办理低保,连某当即爽快答应了,张某便在第二天将户口本、身份证交给了连某。一个多月以后,连某谎称此事没有办成,将户口本、身份证退给张某。2013年1月10日,张某在为自己已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时,社保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张某系低保救助家庭的成员,其医疗保险费用减免。张某随即给连某打电话询问自己的家庭是不是低保户,连某称是,张某遂向连某索要低保证和低保卡。但是,连某以给张某家庭办理低保时张某没有支付人情费为由,不予返还。张某这才恍然大悟,多年来政府给张某家的低保救助金,始终被连某领取、占用。马某和张某两位举报人哭诉道:“11年来,我们一家三口的低保资金没有得到;政府给低保户的其他惠民政策,我们没有享受到;如果是低保户,我儿子上大学可以减免百分之五十

的学杂费的政策也没有享受到。她骗了我们这么多年,多次向其索要低保款不但不给且态度蛮横,实在没办法只好求助你们检察院给我们做主了。”

该线索受理登记后,控申举报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分析研究。大家一致认为如果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连某的行为就涉嫌侵占,检察机关便有权管辖,线索应移送公安机关。然而,线索还存在一个疑点,在低保户的审批过程中,街道办事处、民政局应对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家庭进行入户调查核实,但事实上,街道办事处、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并没有去举报人家中进行走访调查。区民政局没有走访调查就进行审批的做法明显违反了上级政策和审批程序,这里一定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为了查明事实真相,经请示检察长同意后,控申举报中心决定对该线索进行初核。初核工作中,办案人员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举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办案,采取秘密进行的方式,以固定证据为切入点,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件资料,深入了解了低保资金发放审批流程,封存了有疑点的低保档案,拷贝了低保资金发放的数据库,始终没有直接接触被举报人,不给嫌疑人销毁证据的可乘之机,避免了打草惊蛇。经调查发现,被举报人连某领取举报人张某的低保救助金共计4万元。该案初核突破后,经检察长批准,按照举报工作的规定,移送本院渎职、反贪部门立案侦查。

该案侦办结束后,办案人员发现,洮北区民政局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很大漏洞,那么类似情况是不是还存在呢?于是,在向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的同时,经请

示院领导同意后,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民政低保金发放情况进行一次大排查。

### 举全院之力攻坚整肃肃贪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把连某这一案件作为突破口,充实了办案人员,确定了侦查方向,制定了工作措施,又深挖出连某通过向铁东街道办事处民政助理徐某行贿,采取伪造假户口本、身份证的手段,给不符合条件的连某的母亲、父亲(已亡)和虚构家庭成员梁某一家三口办理了“低保户”,多年来共领取低保资金达6万余元,连某与徐某共套取低保资金10余万元。徐某在省、市、区开展的低保户清理整顿过程中,利用工作的便利条件,收受连某贿赂,帮助连某逃避清查。徐某的行为涉嫌职务犯罪,连某涉嫌共同犯罪。至此,洮北区民政低保金发放系列案件也渐渐浮出水面。

### 检察建议促和谐

在取得上述成果后,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抽调精干力量对全区低保户进行了拉网式的摸底排查寻找蛛丝马迹。通过信息比对的方式,发现个别有财政开支的家庭,有车辆、有企业的家庭也违规违法办理了低保。他们以此作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了初查工作,扩大了战果。先后查明区民政局的低保中心主任、低保科科长,街道办事处民政助理、社区主任等20余人涉嫌职务犯罪,为国家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对连某等20余人立案调查、审查起诉。

与此同时,洮北区人民检察院还以查办的职务犯罪系列案件为切入点,注重延伸检察职能,向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发出了20多份检察建议,均被采纳。这些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了低保救助工作的清查专项活动,纷纷制定整改措施,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低保户坚决予以剔除,有力地打击震慑了犯罪,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肯定和广大群众的赞扬。

众信访暂行规定》等20余项规章制度。

突出重点,“两区”分离,对基础设施进行“精装修”。实行了办案区与办公区相分离的管理制度,高标准规划建设了办案中心区、控申接待大厅、案件管理中心、档案室、涉案物品室、律师会见阅卷室、干警健身房等重点场所。去年年末办案区建设通过了省人民检察院检查验收,并给予高度评价,现已投入使用。档案室由“省优秀档案室”升级为“省示范级档案室”。

抓住关键,强基固本,对党组织机构进行“精装修”。机构改革人员重组后,为确保党建工作规范运行,经院党组讨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重新调整了党总支领导机构,重新划分设置了党支部,重新选任了各支部委员,并将编制外工作人员中的党员纳入规范管理,实现了党建工作全覆盖。

一年多来,随着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的扎实推进,新机制带来了新变化,新机制催生了新成效。实行检察官员额制,引入了竞争淘汰机制,极大地增强了全体检察干警的责任感、紧迫感,调动了全体干警的积极性、主动性,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不作为、不善于、不会为的现象明显减少,努力工作、规范司法、钻研业务、争创一流蔚然成风。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有效规避了人员使用上的随意性,困扰检察机关多年的人员混岗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以查办案件为中心的思想认识更加明确,干警素质明显提高,人才和人力需求得到了有效保障。实行大部制改革,有效整合了人力资源,缓解了案多人少矛盾,办案效率大幅度提升。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对责任清单执行情况定期考核,检察官的责权更加清晰,极大地增强了检察人员的司法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追求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三统一”形成共识,办案质量和检察公信力有了显著提高。内部管理和工作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全体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岗位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普遍增强。人财物实行省级统管,司法保障、工资待遇等有了充分保证,干警们的荣誉感、自豪感更加强烈,创先争优意识普遍增强,比学赶超形成大形势,精气神焕然一新。2015年办案637件,860人,员额内检察官人均办案24件,检察长指挥参与办案达40余件,完善了《洮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规则》《洮北区人民检察院考办法(试行)》《律师接待、会见、阅卷制度》《处置非正常上访、群体访等突发性事件暂行办法》《接待处理群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孙树国

一、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徐甲,男,1962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系SP市某区住建局党委副书记。

二、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徐甲,于2014年2月13日被SP市某区政府任命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第96#地块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原SP市东方机械制造厂法人代表薛某某(另案处理),在营业执照被注销的情况下,于2014年5月一天私刻SP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公章一枚,伪造了一份SP市东方机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薛某某授权委托书,又于同年7月1日伪造了SP市工商管理分局

经营场所变更证明。于同年8月持上述虚假证明材料以SP市东方机械有限公司名义申请拆迁补偿。薛某某为骗取补偿款,委托朋友向某某(SP市某工商所所长)向徐甲说情,并向徐甲行贿人民币4万余元。徐甲在明知薛某某没有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又没有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的情况下,在补偿安置协议上签字,致使薛某某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52.94万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三、结果

犯罪嫌疑人徐甲,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规定行使职权,致使国家遭受52.94万元损失,涉嫌构成滥用职权罪,检察机关已立案侦查。

## 国家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贪污犯罪

●白志坚

一、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耿乙,男,1970年11月出生,土家族,中专文化。系HM市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主任。

犯罪嫌疑人孟甲,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系HM市某镇政府副镇长。

二、涉案事实  
耿乙与孟甲系初中同学。孟甲在HM市区有一处150.23平方米的私有产权平房。2012年3月份的一天,孟甲得知HM市政府计划扩建其家平房南侧的街道,但其家平房不在拆迁范围之内。孟甲找到耿乙,向其提出:“你想办法把我家房子也拆迁了,得到钱不能让你白帮

忙。”耿乙表示:“只要你有房本,我就能给你加到拆迁名单里。”于是,孟甲找到街头办假证的人,制作了与其自有平房同等面积并“地点临街”的假《房屋产权证》交给耿乙。耿乙在没有拆迁孟甲自有平房的前提下,将孟甲的“平房”的“地理位置”和“面积”及假《房屋产权证》填表上报,批准后将房屋补偿款184.45万元。孟甲领回款后分给耿乙50万元。

三、结果

耿乙与孟甲内外勾结,私自制作假《房屋产权证》填表上报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骗取国家征地拆迁补偿款184.45万元,二人构成贪污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